

2025 中華民國第 57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進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

參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北投國中、臺北市南港國小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、新北市南山高中、新北市光榮國中、新北市板橋運動中心

肆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北投國中(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)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(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 67 號)
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(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)
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22 號)
新北市南山高中(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)
新北市光榮國中(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)
新北市板橋運動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智樂路 6 號)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114 年 03 月 23 日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組別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U12 男子組 | (二) U12 女子組 |
| (三) U12 男子 MINI 組 | (四) U12 女子組 MINI 組 |
| (五) U12 男子 國際發展組 | (六) U12 女子組 國際發展組 |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球員資格：

U12 組/U12 MINI 組/U12 國際發展組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 (含) 以後出生。

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3 學年度開學日 (113 年 8 月 30 日) 前入學。(未報名參加前一年度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本組之轉學生不受此限)
2. 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，未攜帶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3. 每名球員限報名一組，不得重複跨組、跨隊報名。

(二) U12 組：

1.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凡喜好少年籃球運動之各國民小學籃球隊，以校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。
2. 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隊（各組至多一隊）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3. 外島及偏遠地區 12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，以聯隊或校名出賽，不受入學時間之限制。
4. 外島及偏遠地區 6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，以聯隊或校名出賽，不受入學時間之限制。

(三) U12 MINI 組：

1. 限學校總班級數 12(含)班以下，得予報名，不得以聯隊方式出賽。
2. 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隊（各組至多一隊）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
(四) U12 國際發展組：

1. 歡迎各國、本國球隊組隊報名參賽。（凡報名參加，每名球員需簽署家長同意書或學校同意）

※以上組別歡迎國際外僑學校，依年齡/年級報名參加。

※教練資格：

(一) 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。

(二) 不得同時兼任兩校隊職員。

(三) 聯隊以一校為主責學校，辦理競賽相關事宜（如組隊與報名、賽事管理、獎懲等），聯隊的教練與行政管理職務人員，不得兼任非該聯隊以外的學校隊職員。

柒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

使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(三) 比賽用球：採用 conti 型號：B1000PRO-5-TY 橡膠 5 號籃球。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4 年 0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開放報名

截止日期：114 年 0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

(二) 人數：每隊職員 4 人（隨隊教師必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合格教師）、球員 18 人（含隊長），MINI 組球員可報名 5-9 人。經大會審核，發給職員與球員證參加比賽，未攜帶職員或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三) 手續：

1. 採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，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內，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。
2. 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自行審查參賽資格，並依填表說明規定，將報名資料輸入系統。
3. 參賽學校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人像照片（2 吋彩色半身照片），俾供本會製發球員證及職員證；未上傳照片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，下載列印報名表，經學校人員核章，並加蓋學校關防後，掃描寄至本會信箱 miniball2013@gmail.com；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，本會將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，如因誤植資料而影響學生參賽之權益，由參賽學校負擔後續責任。
5. 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（三個月內）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及身高、體重等資料。
(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於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)
6. 如須更換球員/隊職員，請於開賽前兩週（114 年 3 月 3 日）前告知協會並修正完成，以彩色掃描核章報名表寄至：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逾時請發文至協會進行相關作業。
7. 相關報名方式流程請詳閱官網：<https://www.miniba.org.tw/>
8. 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(MINI 組新台幣壹仟元整)至大會帳戶。

※本活動若球隊申請退賽，須於抽籤會議三天前提出，並全額退費。

銀行：陽信銀行營業部

銀行代碼：108

戶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陳正玄

帳號：00145-000235-8

※報名表上資料、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辨識時，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
※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賽程之比賽資格。若有球員資格不符事實，該隊須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且該教練不得參與協會辦理之所有活動3年。

玖、抽籤：

(一) 日期：114年02月27日(一)下午15時00分

(二) 由本會統一抽籤，於本會Facebook進行直播。

(三) 賽程於114年03月07日(五)，前公佈。

※公佈於本會網 www.miniba.org.tw，可自行瀏覽。

拾壹、獎勵：前5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，前3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第5名不進行比賽並列第5名。前5名優秀教練各1名。優秀球員男、女生組各18名，依第1名5位、第2名4位、第3名3位、第4名2位、第5名各1位，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(各組將依報名隊數調整獎勵名次)

※U12男、女子組前二名學校將優先獲得2025 TARO CUP U12國際少年籃球邀請賽參賽資格。

拾貳、申訴：

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審判委員會之組成：籃壇資深人士、本會秘書長、大會競賽組主任、大會裁判組主任。

拾參、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章及第4章規定略以：

教練(教師)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，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

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，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，或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，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。

拾肆、經費：

各球隊之參賽經費及保險費應自理，各隊自行辦理保險；本會僅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,400 萬元）。

拾伍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陸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

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行政組 (02)-2280-2678 洽詢。

拾柒、活動行銷企劃：

透過協會官網、協會臉書社群網站、網路現場直播、賽前宣導等等，達到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進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之效果。

拾捌、預期效益：

1. 提供各縣市國小學童充份交流及磨練球技的機會。
2. 提升台灣國小學童參與籃球活動，以提升國家籃球人才。
3. 本活動參賽對象為全省及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縣市，參賽人數預計 1800 人。

拾玖、歷年參與人數：

	U11	U12	MINI 組	合計
第 51 屆	949(260cm 籃高組)	1,639(305cm 籃高組)	200	2,788
第 52 屆	1,212(260cm 籃高組)	1,667(305cm 籃高組)	248	3,127
第 53 屆		1,346(305cm 籃高組)	239	1,585
第 54 屆	714	1,237	292	2,243
第 55 屆	1,131	1,237	276	2,644
第 56 屆	1,258	1,507	199	2,964

(附件一)

比賽規則附則

- 一、 籃圈高度：3.05 公尺。
- 二、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1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30 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 30 秒。
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- 三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 1 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 2 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在少年籃球中，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進攻計時器重設為 30 秒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。（僅罰球一次，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）
- 四、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，每次 30 秒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。
請求暫停時機：於停錶死球時。
- 五、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 5 秒內傳球、投籃或運球。
- 六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 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教練暫停結束時，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。
 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1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其餘依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球員替補。
- 七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登錄之球員未上場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尚未得分時發現，不論違規人數多寡，應登記教練技術犯規 1 次（‘C’），在錯誤發

生後到被確認之前，任何犯規、所得分數、已走過的時間及其它相關的活動，均保留有效。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已得分或該場比賽時間終了後發現，該隊該場比賽應被判定失敗，由對隊 20：0 獲勝，敗隊積分得 0 分。

八、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
九、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
十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若中籃，得分不算。無論是否中籃，皆形成跳球狀況，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。

十一、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(含沒收比賽)得 0 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二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三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(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 T 恤，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，若無同色系 T 恤，需全隊統一顏色)，可使用的號碼為 0, 00 及 1-99。

十五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六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

※此條款無罰則（若發生此情況，裁判將暫停比賽，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）。

十七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(附件二)

比賽規則附則 (MINI 組)

- 一、 籃圈高度為 3.05 公尺
- 二、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1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30 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 30 秒。
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- 三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 1 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 2 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在少年籃球中，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進攻計時器重設為 30 秒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。(僅罰球一次，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)
- 四、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，每次 30 秒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。
請求暫停時機：於停錶死球時。
- 五、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 5 秒內傳球、投籃或運球。
- 六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 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教練暫停結束時，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。
 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1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其餘依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球員替補。
- 七、 每隊每場比賽可登錄 5-9 位球員，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登錄之球員未上場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- 八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。
- 九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
十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若中籃，得分不算。無論是否中籃，皆形成跳球狀況，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。

十一、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二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三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（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 T 恤，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，若無同色系 T 恤，需全隊統一顏色），可使用的號碼為 0, 00 及 1-99。

十五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六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

※此條款無罰則（若發生此情況，裁判將暫停比賽，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）。

十七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